

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問題之意見書

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CSL”）向香港立法會一九九九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呈其意見如下。

一、 進入物業敷設及維護電訊設施的權力

近年來，在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流動通訊均呈現出龐大增長。流動通訊使用量不斷增加，表明其重要性可比擬傳統固網通訊服務。這有以下事實為證：

- 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底，公眾流動電話用戶總數已達三百五十萬，而同年六月的固網用戶不過為三百八十萬。可以進而預期，至一九九九年底，流動電話用戶總數將超過固網用戶總數。
- 流動通訊不單是一種基本的通訊服務，亦可作為諸如郊野公園和隧道、地鐵等偏遠及封閉地點所不可缺少的緊急通訊手段。
- 在可見的將來，流動通訊於電子商貿和互聯網的應用，將同固網通訊同樣重要。

雖然流動通訊作為一種通訊手段其重要性比擬固網通訊，但是在現時條例草案下流動通訊經營者無法在安裝電訊設施方面享有固網通訊經營者所享有的物業進入權。事實上，流動電訊經營者在這方面一直面對以下困難：

- 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人為保障其關聯的流動通訊經營者，而對其他的流動通訊經營者收取具阻礙性租金／費用，甚至拒之門外。
- 租金／收費水平往往不由市場因素決定，而由有關之物業管理機構以壟斷性地位向流動通訊經營者榨取高額的租金／收費。在隧道、封閉地點（例如購物中心）、地鐵和九廣鐵路安裝電訊設施以提供覆蓋時就有此情況，這些地點的收費／租金遠高於一般物業的收費／租金。
- 更壞的情形是，隧道經營者所收費用／租金之高，事實上已成為香港電訊 CSL 在這些隧道內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營運虧損。

鑒於流動通訊所具有的地位以及在物業內提供服務的實際需要，香港電訊 CSL 建議，流動通訊經營者應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在物業及樓宇公共地方安裝無線電通訊設施，就如同固網經營者有同樣的權利敷設電纜。

二、 頻譜使用費

條例草案(第 321 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跟據規定分配頻譜，而該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條例草案進而建議計算使用費可按成本及附加費收取。但是，條例草案并未就厘定收費作出指引。

香港電訊 CSL 反對就頻譜使用實行收費的原則，理由如下：

- 取得頻譜使用權的費用最終可能需由客戶負擔，而這即意味著提高流動通訊的收費。香港消費者因而受損害。

- 現時的建議也意味著頻譜可通過拍賣分配。拍賣頻譜可導致寶貴的頻譜資源集中在少數有能力以高價競投但未能充分或有效地使用頻譜的商人手中。
- 對頻譜需求將隨著第三代流動通訊技術即將來臨而大幅度增加。因此確保頻譜資源的公平分配和使用效率將更為重要。
- 現行的頻譜分配機制以實際需要及使用效率為基礎，這可確保頻譜的公平分配和有效使用。對這一方法的任何改變將擾動現有的平衡。

香港電訊 CSL 建議保留現行的頻譜分配機制。